

#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吕钢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吕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，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动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吕钢	是	900	2018-10-26	2020-12-29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	6.04%
合计		900				

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吕钢	148,997,296	21.12%	52,300,000	35.10%	7.41%	0	0	0	0
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56,165,688	7.96%	34,655,334	61.70%	4.91%	0	0	0	0
合计	205,162,984	29.08%	86,955,334	42.38%	12.33%	0	0	0	0

注：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吕钢先生控制的企业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，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，并及时进行披露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4日